关于撰写工作业绩报告的有关要求

1.工作业绩报告的内容应为近三年取得的工作业绩。

2.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个人思想政治表现，工作业绩，年度考核、廉洁自律和表彰奖惩情况以及简要自我评价等，字数1500字以内。

3.工作业绩应注重写实，主要应包括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工作效果和工作效率等；凡属参与完成或与其他同志共同完成的业绩，应写明自己在其中所处的位置或发挥了何种作用。

4.格式要求：

（1）标题：XXX同志业绩报告;

（2）标题字体：二号小标宋体，居中;

（3）正文：三号仿宋体GB2312;

（4）一级标题：三号黑体;

（5）二级标题：三号楷体GB2312;

（6）三级标题：三号仿宋体GB2312;

（7）纸张：A4;

（8）页面设置：装订线位置为顶部;上、下、左、右边距分别为3.7、3.5、2.8、2.6,单位 cm ;

（9）行距：设置为固定值28磅。

5.报告须经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审核盖章，按规定时间将纸质报告和电子版，提交到指定邮箱。